**111年度臺北市「杏壇芬芳錄」推薦表-個人部分**

|  |
| --- |
| 推薦單位： |
| 薦送組別：□教育行政機關組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【□高中組、□高職組、□國中組、□國小組、□幼兒園組、□特教學校組】 |
| 薦送身分別：□教育行政暨學校相關人員□社會人士(如：學生家長、學校志工、學校愛心媽媽…等) |
| 推薦事蹟標題 |  |
| 受推薦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與服務學校/機關之關係 | 服務學校/機關全銜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職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範例：教育行政暨學校相關人員，職稱如：校長、教師、學務主任、工友…等  社會人士，職稱如：榮譽會長、家長會長、志工…等） |
| 聯絡方式 | 市話：手機： |
| 撰寫人姓名/職稱 |  / |
| 撰寫人聯絡方式 |  市話： |
|  手機： |
|  E-Mail： |
| **推薦單位審查情形（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****）** |
|  □未曾獲本市杏壇芬芳表揚 □曾於\_\_\_\_\_\_\_\_年獲本市杏壇芬芳表揚，逕入本市教育部杏壇芬芳獎推薦審查會議 |
|  □五年內未獲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表揚 |
|  □三年內感人具體事蹟 |
|  □本案已於 年 月 日經學校 □校務會議 或 □行政會議 推薦通過；或 經行政機關 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會議(請填寫) 推薦通過 |
|  □推薦對象為「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二點第二款所列，應確認符合教育部國 教署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之相關規範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 料。【受推薦人非此類對象，無須勾選】 |
| 受推薦人簽名 | 承辦人 | 人事(主任) | 校長/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  |